(上接B047版)

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设最高指标(B)	26%	33%	40%
	预设基础指标(C)	20%	27%	34%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 且 A≥C	D=A/B*100%		
	A<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Z)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个人行权系数(Z)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等。

4、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授权日:2023年10月11日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28元/份

4、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91名,共授予578.00万份股票期权。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2023年9月11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0.00	3.46%	0.04%
甘毅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3.29%	0.04%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3.46%	0.04%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12.00	2.08%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7人)		507.00	87.72%	1.11%
合计		578.00	100.00%	1.2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均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1日,对本次授予的5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10.69	90.28	514.74	348.24	157.44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1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1日,并同意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合计578.00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权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1日为授权日,授予191名激励对象合计578.0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人数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上接B049版)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265.647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673.6579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265.64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673.65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0月30日14:30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翠莲女士、郭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路刚先生、李文波先生、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8名董事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路刚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铁十六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4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工程经理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在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部担任党委书记;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路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路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文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机务员、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李文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止2023年10月10日,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230,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李文波先生持有该1号资管计划35.82%份额。李文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原波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职员;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在珠海市五联实业发展公司担任工程部干部;1994年10月至1999年6月,在北京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职务;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毛里求斯经理部现场代表;2002年2月至2019年8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包部先后担任项目部副经理、执行经理、经理,总承包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等职务;2019年8月至2023年1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职务,兼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3年1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原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笑雪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2003年07月至2004年01月,任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贵和商厦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4年04月至2004年08月,任北京恒泰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4年08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务专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06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06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律合约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05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05月至2013年08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律合约部经理;2013年08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约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李笑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笑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迟晓燕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山东大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政治经济学专业学生;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一部业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兼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迟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迟晓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洪跃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担任安徽省阜南县苗集中学物理老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于安徽省教育学院进修;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职员;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成皓宇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张凯先生,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讲师,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09年6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张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红旗先生,196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8月至1987年8月任地矿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南宫野外综合试验场副主任;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中国地质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中国地质大学环境与水资源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2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博士后、副教授;1994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资源与环境学院党总支书记;2016年5月至2020年3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5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所长,北京师范大学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并兼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土壤与地下水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环境地质专业委员会委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王红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翠莲女士、郭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监事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翠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二项目部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部党支部副书记;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审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2009年6月至2022年8月,历任建工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部财务总监、项目经济管理中心主任、审计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建工集团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刘翠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翠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郭丽莉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郭丽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丽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